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807號

原　　告　許時銘
訴訟代理人　許時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道交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15年4月4日1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至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與建國南路口（西往東、橋下），經該路口設置之科技執法設備錄影採證，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認定原告駕駛系爭汽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之違規行為，遂以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5月23日（後更新為同年6月18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原告駕駛汽車行經該路段時，因見中央分隔島設有分道圖案標誌，遂依循該圖案指示行駛，事後遭罰始知同一地點竟併設有禁止右側車道併入匝道之禁制性文字告示牌。而於客觀之動態行車環境中，受限於生理限制，駕駛人對圖案之辨識優先度與敏銳度本即高於文字。該地點同時設置指示完全相左、矛盾之交通標誌，實有嚴重暇疵，極易導致駕駛人無意間陷入違規而不自知，違反明確性原則。原告於此情形下依圖案標誌行駛，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欠缺主觀可歸責性，又原告因信賴主管機關合法設置之分道標誌（警22）圖案而為駕駛行為，客觀上存在信賴基礎，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信賴利益即應受法律保護，不應因行政機關自身標誌設置矛盾，反將不利益歸由人民承擔。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本件係科技執法照相設備取締交通違規，經檢視影像，系爭汽車沿臺北市市民大道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南路口時，由劃分島右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劃分島左側車道，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指示之違規。該案址設有右側車道禁止併入匝道告示牌2處，駕駛人駕駛車輛，本應有隨時遵守該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以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是原告主觀上顯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相關法條：

１、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32條規定:「分道標誌『警2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分道行駛。設於正對行車方向之障礙物或交通島之頂端。」

４、設置規則第137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告示牌，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第2項）本標誌為方形，依設置目的之不同，區分如左：…二、禁制性質告示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遵行、禁止、限制之特殊規定，為紅底白字白邊。」

５、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採證影像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原處分、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47至49、57、59、69、75至79頁），足信為真實。

㈢、查原告駕駛系爭汽車於115年4月4日12時5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建國南路口（高架橋下）時，由劃分島右側車道變換至劃分島左側車道再駛入匝道，而該處劃分島上中央設有「右側車道禁止併入匝道」之禁制性質告示牌（下稱系爭告示牌），此有前揭採證影像截圖及現場示意圖（見本院卷第57、95頁）附卷足憑。核系爭告示牌為紅底白字白邊，其上半部並繪有圖示，大小適中，字體

清晰，並無不能辨識或難以辨識之情，未違反明確性原則，是依照設置規則第137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之規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處右側車道，當應遵守該告示牌上之指示，不得往左行駛併入匝道，其未依照系爭告示牌所示之規定行駛，自已構成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之違規。至原告雖主張其係依分道標誌指示行駛，事後始知一旁有系爭告示牌，且兩者設置位置相近致其混淆誤認等語。惟查，依設置規則第32條規定，警22分道標誌設置之目的係為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分道行駛，用以進行車輛分流、引導通行方向；而系爭告示牌乃依設置規則第137條所設之禁制性質告示牌，則係針對特定匝道匯入之需求、管制所為之具體動線指示，二者設置目的及規範效力不同，並無矛盾扞格之處，具備相互輔助、加強提醒駕駛人注意之效。而駕駛人駕車上路，本負有隨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上各項標誌、標線及告示之義務，且系爭汽車係由劃分島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再駛入匝道，依採證影像截圖顯示系爭汽車後方煞車燈曾經亮起，可知原告於行車過程中有煞車減速，而系爭告示牌乃直接設在駕駛座前方明顯位置處，中間並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阻擋視線，行車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詎原告竟疏未注意遵守，主觀上仍具有過失甚明。

㈣、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劃或調整，係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通考量所為之縝密規劃與設計，用路人使用道路時，皆應遵守交通標誌等之設置，原告如仍自認上揭標誌、告示之指示確有設計不當之處，亦得向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建議後，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式予以調整或改善，或提起相應之救濟。然於相關標誌、告示經調整或變更設置前，本具有相應之規制力，原告仍負有遵守之義務；否則，人人均得憑個人主觀之認定或判斷，自行決定各項交通標誌有無注意遵守之必要，勢將無以維持交通秩序，亦難確保行車安全。

六、綜上，原告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之違規行

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9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宜蓁